

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 皖 0621 破 8 号之二

申请人贾敬华申请淮北艺铨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25) 皖 0621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贾敬华对淮北艺铨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同日本院出具 (2025) 皖 0621 破 8 号决定书，指定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淮北艺铨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王东洋同志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6 年 7 月 15 日申请人贾敬华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变更本案破产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认为，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<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>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变更淮北艺铨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负责人为姬广贤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